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续期 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约 28,930,7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7%。刘载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约 17,995.80 万股(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9%。

公司于近期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平安证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续期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期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2020 年 5 月 27 日，刘载望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 5,600 万股股份与平安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临 2020-041 号公告。

近日，刘载望先生与平安证券将上述股份中的 4,800 万股办理了续期手续，续期一年。其余 800 万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载望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8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
解质时间	2021年5月24日
持股数量（万股）	28,930.79
持股比例	25.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7,995.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9%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后续是否质押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刘载望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载望	28,930.79	25.07%	18,795.80	17,995.80	62.20%	15.59%	0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35%	11,366.00	11,366.00	36.01%	9.85%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2.42%	30,161.80	29,361.80	48.54%	25.44%	0	0	0	0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如下：

1. 刘载望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98.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21.08%，占公司总股本的5.28%，对应融资额为20,000万元；刘载望

先生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5,278.6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4%，对应融资额为 3.61 亿元。

一致行动人江河源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46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23.65%，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对应融资额为 1.9 亿元；江河源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466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23.65%，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对应融资额为 1.9 亿元。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